

#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4年1月27日校務會議訂定  
104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 
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  - （二）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  - （三）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  - （四）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  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、全體專任教師、全體編制內職員、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若干人（人數以占當次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）組成。
  - （二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，由家長會會長擔任。
  - （三）第一款學生代表，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會會長及代表參加。
  - （四）第一款全體職員，由全校編制內所有職員參加。
- 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  - （一）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。
  -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    - 1、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    - 2、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    - 3、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- 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

並主持之。

六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(二)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- (三)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請假。

七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校長交議。
- (二) 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- 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- (四)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- (五)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。
- (六)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。
- (七)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